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1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道办事处 的 金台区新福路西社区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消防楼梯、灭火器、指示灯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5.277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47.3477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 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